

稅務新聞 107-1222

-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可利用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省時又便捷。
- 二、遺有自益信託農地，遺產標的為權利，不適用農地扣除額。
- 三、加油站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可利用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省時又便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稽徵機關積極推動 E 化便民服務措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開立之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方式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

該分局說明，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簡稱非居住者）之各類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除現行人工及媒體申報方式外，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但逾期申報案件，仍僅能採人工及媒體申報，並不適用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系統係全年 24 小時開放，扣繳義務人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後，利用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以節省親自到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遞送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扣繳憑單及核驗扣繳稅款繳款書的時間及人力成本。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莊妙玲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35

更新日期：107-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遺有自益信託農地，遺產標的為權利，不適用農地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農地經依法辦理自益信託登記後，若受益人死亡，其所遺留之財產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即遺產標的為「權利」而非土地，縱該信託標的農地實際仍作農業使用，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農地扣除額之適用。

該局於近日查核遺產稅案件，查得委託人甲君（被繼承人）生前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與受託人乙君（即甲君之長子）簽訂自益信託契約，並將農地信託登記予乙君所有，約定信託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20 年 3 月 24 日止，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由乙君管理耕作該農地。嗣甲君於 107 年 6 月 1 日意外死亡，繼承人如期申報遺產稅，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 840 萬元，經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及信託法規定，以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就該信託契約所遺留之遺產標的為權利而非農地，乃否准認列農地扣除額。乙君不服，主張該自益信託農地確實有作農業使用，應自遺產總額中減除該農地之價值，申經復查，未獲變更，並經確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及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等 3 要件，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土地才能免徵遺產稅。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農地仍登記在受託人乙君名下，由受託人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繼承人所繼承之財產為被繼承人基於信託契約所享有之信託利益，其遺產標的為「權利」，與前揭法條規定之遺產標的為「土地」（農業用地）之情形明顯不同，不符合免徵遺產稅要件之規定，因此無法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扣除額之優惠，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 06-2223111 轉 8158

更新日期：107-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加油站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應檢附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為增加商品銷售量，其中最常使用的促銷方式就是隨銷貨附贈物品，一方面可吸引消費者前來消費增加業績，另一方面又可列報廣告費，真可謂一舉兩得，但仍需注意列報廣告費相關規定，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2 款第 8 目規定，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至加油站業者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為憑據。該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其他費用 400 萬餘元，其中衛生紙、面紙、洗衣精等物品金額合計數高達 300 萬餘元，有違常情，經研析結果，該等物品實屬加油所附贈，且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屬廣告費性質，惟甲公司未能提示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乃剔除該等其他費用計 300 萬餘元並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銷貨附贈物品，列報廣告費支出，務請注意取具符合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7-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